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蒙古能源**”）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蒙古能源已知悉最近蒙古能源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茲聲明蒙古能源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蒙古能源謹確認，除分別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三十日的公佈關於 (1) 作為蒙古能源未來之規劃事宜，蒙古能源正考慮於蒙古西部延至新疆邊界之鐵路設計及建設之可行性 (2) 蒙古能源正考慮興建二座 600MW之發電廠進行可行性研究，興建的資本承擔將近人民幣65億元，現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結束時可以建成兩座發電廠並使之投產 (3) 與中國慶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並根據此協議與若干中國國有企業展開磋商 (4) 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作為互相合作之平臺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除外，因其在此聲明日不在香港)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謹供識別